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DA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TEC HOLDINGS LIMITED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Sinoday Limited之財務顧問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i)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重組；
- (ii) 可能就Hantec Pacific Limited股份提出自願性收購建議；
- (iii) 可能就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及註銷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
- 及
- (iv) 恢復買賣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亨達集團重組

應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要求，亨達董事會建議向亨達股東提呈亨達集團重組建議，倘獲批准及付諸實行，將導致：

- (i) 亨達繼續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專注於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包括於香港之槓桿式外匯買賣、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
- (ii) 亨達集團所有其他進行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於香港境外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及水廠業務投資之附屬公司將收歸HPL集團旗下；及
- (iii) 於已分派業務注入HPL後，HPL股份將以實物形式按一股亨達股份將收取一股HPL股份之基準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亨達股東名冊之亨達股東。

以實物形式分派HPL股份將以從亨達之保留盈利及繳入盈餘賬中分派相等於HPL之賬面值之金額之方式進行，HPL之賬面值將於緊接亨達集團重組完成前確定。目前概無意申請HPL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僅供識別

亨達集團重組須待(其中包括)取得亨達獨立股東批准及該協議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有關亨達集團重組之實行及完成者除外)已獲履行或豁免後,方可進行。

可能就HPL股份提出之自願性收購建議

待亨達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向HPL股東提出自願性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HPL股份(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全面收購乃按以下基準進行:

每股HPL股份..... 現金0.30港元

該協議及可能就亨達股份及亨達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亨達董事會獲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知會,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與鄧先生、Sinoday及銀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該協議,據此並待(其中包括)亨達集團重組全面實行,Sinoday及銀建買方分別同意向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收購218,650,000股亨達股份(相當於亨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32%)以及40,022,000股亨達股份(相當於亨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8%),總代價為241,398,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亨達股份約0.934港元。

由於在完成後,Sinoday一致行動集團將擁有亨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90%權益,因此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亨達股份(Sinoday一致行動集團同意將予收購的亨達股份除外)及所有尚未行使亨達購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Sinoday一致行動集團經已議決,Sinoday將於完成後向所有亨達獨立股東及亨達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於本公佈日期,亨達有10,930,000份尚未行使亨達購股權,賦予其亨達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0,930,000股亨達股份。Sinoday有意註銷被收購之所有尚未行使亨達購股權。完成後,建銀國際將代表Sinoday向全體亨達獨立股東及亨達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亨達股份要約項下之要約價將為每股亨達股份0.934港元,而亨達購股權持有人亦將於完成時獲提出適當要約,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亨達購股權。建銀國際信納,Sinoday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收購華建待售股份及全數接納該等亨達要約之所需資金額。

警告：HPL要約及該等亨達要約均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提出，現時僅屬可能進行事項。由於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及亨達股東於買賣亨達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亨達集團重組之詳情、該協議、亨達集團之財務資料、保留集團及HPL集團於亨達集團重組後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亨達集團重組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亨達股東。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將會提交申請，以徵求執行理事之同意，將向亨達獨立股東寄發有關HPL要約及該等亨達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限期延至亨達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完成當日起計七日內。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亨達要求，亨達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亨達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亨達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亨達集團重組

於該協議及本公佈日期，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於258,672,000股亨達股份(相當於亨達全數已發行股本約61.90%)中擁有權益。應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要求，亨達董事會建議向亨達股東提呈亨達集團重組建議。根據亨達集團重組，亨達將繼續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專注於在香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包括於香港之槓桿式外匯買賣、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即保留業務)。亨達集團所有其他進行非受規管活動，例如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於香港境外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及水廠業務投資(即已分派業務)之附屬公司將收歸HPL集團旗下。於已分派業務注入HPL後，HPL股份將以實物形式按一股亨達股份將收取一股HPL股份之基準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亨達股東名冊之亨達股東。

亨達集團重組之步驟

亨達集團重組將以HPL從亨達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方式進行。作為亨達集團重組之一部分，保留集團之成員公司及HPL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若干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將於亨達集團重組完成前轉讓或結算。將予結算或轉讓之多項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將參考於亨達集團重組完成日期相關公司之管理賬目之有關結餘金額後釐定。此外，保留集團亦將會於亨達集團重組完成前增加HPL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資本化。

HPL將透過向亨達發行適當數目之HPL股份支付有關收購及貸款轉讓及資本化，有關發行將導致將予發行之HPL股份數目相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亨達股份數目。亨達其後將按以下基準，以實物形式分派所有已發行HPL股份予於記錄日期名列亨達股東名冊之亨達股東：

每股亨達股份 一股HPL股份

以實物形式分派HPL股份將以從亨達之保留盈利及繳入盈餘賬中分派相等於HPL集團之賬面值之金額之方式進行，HPL集團之賬面值將於緊接亨達集團重組完成前確定。

根據亨達集團重組，所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HPL股份將於亨達集團重組完成後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亨達股東名冊之亨達股東。然而，倘HPL要約付諸實行，HPL之股票僅會於HPL要約結束後方會寄發予不接納HPL要約之亨達股東，以免造成混亂及提升效率。HPL要約之詳情載於下文「可能就HPL股份提出之自願性收購建議」一節。接納HPL要約之程序之詳情將載於就HPL要約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

HPL股份於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目前概無意申請HPL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亨達集團重組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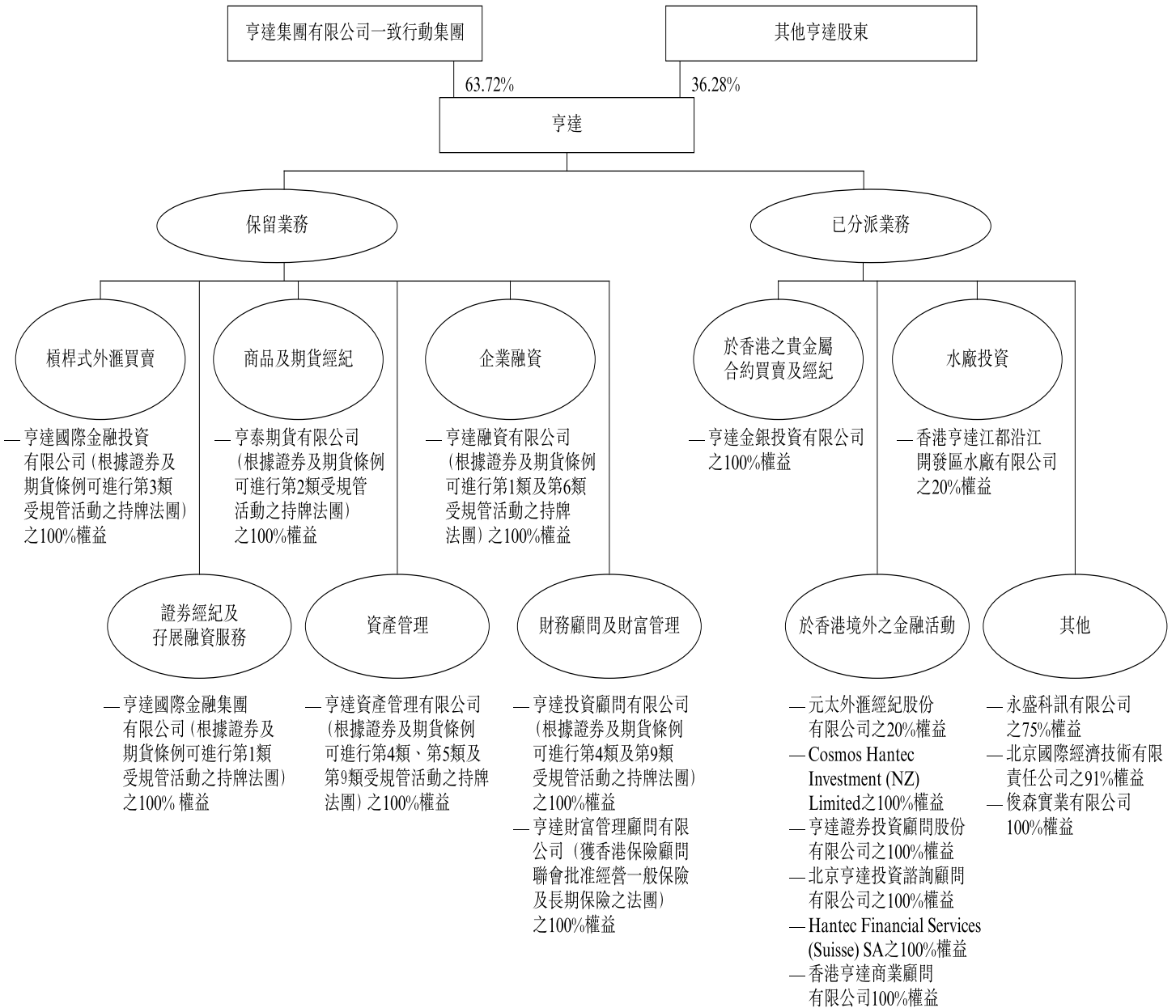
亨達集團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亨達獨立股東通過必須決議案批准亨達集團重組；
- (ii) 於實行亨達集團重組後，亨達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如有需要)免除及解除亨達及保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HPL或其附屬公司之債務之擔保；
- (iii) 獲授使亨達集團重組生效所須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包括所有監管當局同意；及
- (iv) 該協議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有關亨達集團重組之完成及實行者除外)已獲達成或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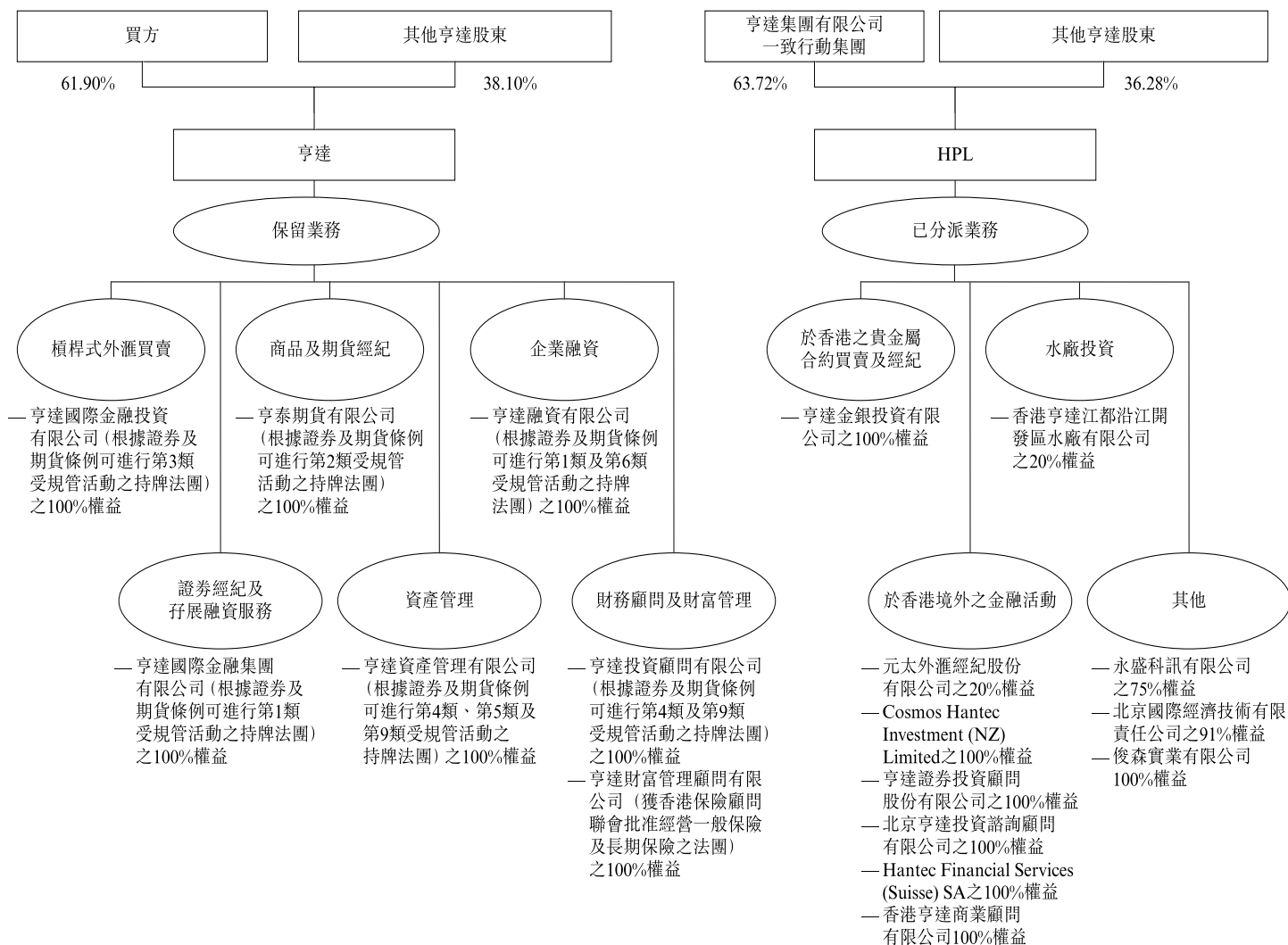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除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258,672,000股亨達股份外，鄧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文剛銳先生以及何月英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亦分別持有4,022,000股亨達股份、500,000股亨達股份及3,120,000股亨達股份，而吳女士持有390,000份亨達購股權，據此有權按行使價每股亨達股份0.88港元認購390,000股新發行亨達股份。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批准亨達集團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Sinoday、銀建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任何亨達股份。倘Sinoday、銀建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收購任何亨達股份，Sinoday、銀建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亨達集團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據亨達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亨達股東須就批准亨達集團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考慮及批准亨達集團重組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亨達集團重組前後之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亨達集團重組實行前亨達之集團及股權架構概要（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下圖顯示緊隨亨達集團重組實行及該協議完成後亨達及HPL之集團及股權架構概要（假設自此起並無其他變動）：



亨達之股權架構

下表描述亨達於(i)本公告日期；(ii)集團重組完成後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亨達購股權；及(iii)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完成後並假設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亨達購股權之可能股權架構，此乃根據亨達於本公佈日期所得公開資料及經亨達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編製：

股東	於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亨達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面行使亨達購股權	
	亨達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亨達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亨達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Sinoday	—	—	218,650,000	52.32	218,650,000	50.99
銀建買方	—	—	40,022,000	9.58	40,022,000	9.33
<i>Sinoday一致行動集團小計</i>	—	—	258,672,000	61.90	258,672,000	60.32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258,672,000	61.90	—	—	—	—
鄧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附註1及2)	4,022,000	0.96	4,022,000	0.96	4,022,000	0.94
文剛銳先生(附註1)	500,000	0.11	500,000	0.11	500,000	0.11
何月英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附註1)	3,120,000	0.75	3,120,000	0.75	3,120,000	0.73
吳女士(附註2)	—	—	—	—	390,000	0.09
<i>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小計</i>	266,314,000	63.72	7,642,000	1.82	8,032,000	1.87
林岳風(附註3)	1,074,000	0.26	1,074,000	0.26	3,174,000	0.74
羅啟義(附註3)	800,000	0.19	800,000	0.19	2,900,000	0.68
黃為敏(附註3)	700,000	0.17	700,000	0.17	1,900,000	0.44
劉敏聰(附註3)	648,000	0.15	648,000	0.15	2,048,000	0.48
	269,536,000	64.49	269,536,000	64.49	276,726,000	64.53
其他公眾亨達股東	148,354,000	35.51	148,354,000	35.51	152,094,000	35.47
總計	417,890,000	100.00	417,890,000	100.00	428,820,000	100.00

附註：

1.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由鄧先生擁有35%、Convenient Way Limited(一家由楊世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35%、Alpha Elite Assets Limited(一家由何月英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25%及文剛銳先生擁有5%。
2. 鄧先生為亨達之主席及亨達執行董事。吳女士為鄧先生之配偶及亨達執行董事。
3. 林岳風先生、羅啟義先生、黃為敏女士及劉敏聰先生為亨達執行董事。

亨達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亨達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65,761	355,420
經營溢利	59,855	62,166
融資成本	(8,472)	(3,860)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047	5,802
除稅前溢利	53,430	64,108
稅項	(13,071)	(11,839)
本年度溢利		
— 亨達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40,357	52,269
— 少數股東權益	2	—
每股亨達股份盈利		
— 基本	9.74港仙	13.29港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亨達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	6,871
固定資產	19,9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88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12,2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39
	<hr/>
	59,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5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184
其他流動資產	6,116
	<hr/>
總資產	911,6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810
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	16,692
其他流動負債	4,543
貸款票據	42,5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6
	<hr/>
資產淨值	392,441
減：少數股東權益	(335)
減：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0,393)
	<hr/>
亨達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	<u>381,713</u>

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14,430,000股亨達股份之基準計算，亨達之權益持有人於該日應佔之亨達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計及亨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381,713,000港元，或每股亨達股份0.921港元。

根據亨達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之保留集團及HP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賬目，保留集團及HP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2,800,000港元及78,9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保留集團及HPL集團約每股亨達股份0.73港元及每股亨達股份0.19港元。

該協議載有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鄧先生給予買方之保證，保證於完成日期，保留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不少於230,000,000港元。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417,890,000股亨達股份計算，上述有形資產淨值2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亨達股份0.55港元。

誠如上文「亨達集團重組之步驟」一段所解釋，亨達集團重組將涉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轉讓以及保留集團於HPL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投資之資本化。因此，保留集團及HPL集團於亨達集團重組完成後之資產淨值預期將與上文所述者有別。保留集團及HPL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亨達集團重組完成)將載於通函。

進行亨達集團重組之理由

誠如亨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知會亨達，其正在就可能出售其亨達股份與第三方進行商討。經進一步公平磋商後，Sinoday有條件地同意向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於亨達之控制性持股量，並表示有意讓亨達集團日後僅專注於經營香港之受規管金融活動業務。為促成該協議，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已要求亨達董事會向亨達股東提出一項亨達集團重組之建議。亨達董事會認為亨達集團重組給予亨達股東機會，變現彼等於亨達的現有投資，亦可給予彼等靈活性，按照彼等意願保留在保留業務的部分投資。亨達集團重組之完成分別是該協議(並因此是提出該等亨達要約)及HPL要約之先決條件之一。

亨達並無嘗試為已分派業務物色潛在買家，此乃由於其預期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物色有意買家及磋商條款及條件，屆時Sinoday可能已無意收購亨達的控制性持股量，而亨達股東將會錯失投資於亨達股份的變現機會。HPL要約須待該協議及亨達集團重組完成以及經亨達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HPL要約將為亨達獨立股東提供另一選擇，彼等可繼續直接投資於已分派業務或通過HPL要約將該等投資變現為現金。倘若亨達向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已分派業務，而並非實行亨達集團重組，則不會給予亨達獨立股東靈活性，以變現或保留彼等於將會由HPL集團經營之已分派業務的投資。

亨達董事(就亨達集團重組、HPL要約及該等亨達要約被視為獨立之所有亨達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亨達集團重組、HPL要約以及該等亨達要約共同為亨達股東提供選擇，可按亨達股份市價之溢價出售其所有於亨達的投資，或可通過持有亨達、HPL或同時持有兩間公司之權益保留其部分或全部投資。

除根據亨達集團重組建議進行之HPL股份實物分派以外，亨達並無制訂任何日後股息政策。

可能就HPL股份提出之自願性收購建議

假設本公佈日期後將不會發行任何亨達股份，於亨達集團重組完成後，亨達將有417,890,000股已發行亨達股份，在上述基準下，417,890,000股HPL股份將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亨達股東名冊之亨達股東。根據本公佈日期之亨達股權架構，並假設自本公佈日起概無其他變動，於亨達集團重組完成後，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66,314,000股HPL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相當於HPL預

期已發行股本約63.72%。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因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亨達購股權將發行10,930,000股亨達股份，於亨達集團重組完成後，亨達將有428,820,000股已發行亨達股份，在上述基準下，428,820,000股HPL股份將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亨達股東名冊之亨達股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266,704,000股亨達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HP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19%。

鑑於HPL股份於亨達集團重組完成後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認為通過提出HPL要約向亨達獨立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彼等於HPL之投資實屬恰當。待亨達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向HPL股東提出自願性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HPL股份（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全面收購乃根據有關HPL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以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內載列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進行：

每股HPL股份..... 現金0.30港元

提出HPL要約僅屬可能進行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若提出HPL要約，則將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HPL要約項下之HPL股份（連同收取於發行HPL股份日期或之後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將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即HPL之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公佈日期，除亨達於註冊成立時認購之一股HPL股份外，HPL概無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HPL股份的股份、相關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附帶權利轉換或認購HPL股份之證券。

由於HP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東名冊位於當地，故任何HPL股份之過戶均毋須支付任何過戶印花稅。

HPL股份的發售價之釐定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包括(i)亨達集團重組完成後的HPL集團估計綜合資產淨值，計及亨達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載列之HPL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8,900,000港元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有意結算或轉讓以及保留集團於HPL集團的投資撥充資本；(ii)亨達股份要約價每股亨達股份0.934港元；(iii)下文「HPL要約及亨達股份要約下之合併要約價與市價之比較」一節所詳述之亨達股份當前市價；及(iv)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亨達股份收市價1.22港元。

按亨達集團重組完成後預期已發行417,890,000股HPL股份及HPL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HPL股份0.30港元的基準計算，估計HPL要約下之HPL全數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125,400,000港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417,890,000股亨達股份並假設亨達的股權架構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概無變動，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亨達集團重組完成後將於266,314,000股HPL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151,576,000股HPL股份（相當於HPL預期已發行股本約36.28%）將為HPL要約項下。

按HPL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HPL股份0.30港元計算，該等HPL股份的價值約為45,500,000港元。倘若所有尚未行使亨達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予以行使，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266,704,000股HPL股份中擁有權益，而HPL要約項下的HPL股份總數將為162,116,000股HPL股份，而按HPL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HPL股份0.30港元計算，HPL要約價值約為48,600,000港元。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將以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內部資源撥支接納HPL要約所需代價。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信納，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全數接納HPL要約之所需資金額。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擬遵守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下之強制性收購或贖回條款。倘於HPL要約結束後，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HPL之表決權超過90%，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條，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擬指示HPL贖回不再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HPL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HPL董事會由林岳風先生、黃為敏女士及羅啟義先生組成，彼等均亦為亨達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HPL由亨達全資擁有，因此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彼等各自於亨達之股權權益，於HPL已發行股本合共63.72%中直接擁有權益。除以上所述者及彼等根據亨達集團重組有權收取之HPL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HPL相關證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即收購守則界定的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買賣HPL相關證券。於本公佈日期，Sinoday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持有任何HPL相關證券或於緊接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買賣HPL相關證券。

其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

- (i)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HPL要約；
- (ii) 概無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HPL相關證券所訂立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與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或HPL股份有關，並對HPL要約而言可能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者）；
- (iv) 除訂立該協議外，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為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一項先決條件或HPL要約之條件之情況之訂約方；及

(v)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並無借入或借出HPL相關證券。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資料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鄧先生擁有35%、Convenient Way Limited (由楊世杭先生控制) 擁有35%、Alpha Elite Assets Limited (由何月英女士全資擁有) 擁有25%及由文剛銳先生擁有5%。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有關HPL的意向

HPL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完成亨達集團重組後，HPL的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已分派業務。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的意向為，HPL集團將不會經營已分派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或持有有關已分派業務資產(來自亨達集團重組)以外的任何其他資產，惟取得其股東事先批准則除外。HPL董事會不擬於HPL要約完成後出售HPL集團任何資產。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的意向為，其將不會向HPL注入任何資產，或建議HPL董事會授權出售HPL集團任何資產或對其主要業務作出更改。

HPL股東的權益將受到HPL組織章程文件的保障，當中將包括與上市規則所載規管關連交易及須予知會交易的規則相若的條文，以致若干交易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意見。特別是，(a)HPL集團不得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除非經不涉利益的HPL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召開大會通告隨附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通函，或該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為於HPL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及(b)不得進行涉及出售或收購資產的總值超過HPL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顯示HPL集團資產總值25%的任何交易，除非經HPL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此外，不得以現金代價發行任何HPL股份，除非首先按股東各自於HPL的股權比例向全體股東提呈發售。有關HPL組織章程文件的詳細資料將載入通函。倘若於HPL要約截止時HPL仍為公眾公司，則其將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且仍須遵守收購守則條文。於適當時將就此發出進一步公佈。

概不會就HPL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任何新上市申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ii) 鄧先生(作為賣方保證人)；
- (iii) Sinoday(作為華建待售股份的買方)；及

(iv) 銀建買方 (作為銀建待售股份的買方)。

Sinoday為華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銀建的間接主要股東。

買賣標的

- (i) 華建待售股份，即218,650,000股亨達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亨達已發行股本約52.32%，將由Sinoday予以收購；及
- (ii) 銀建待售股份，即40,022,000股亨達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亨達已發行股本約9.58%，將由銀建買方予以收購。

待售股份的銷售將不附帶任何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利、申索及不利權利，並連同待售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 (包括收取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包括但不限於亨達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惟不包括根據亨達集團重組進行的實物分派。

代價

待售股份的總現金代價為241,398,000港元 (華建待售股份及銀建待售股份分別為204,048,651.20港元及37,349,348.8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934港元。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0港元按金 (「按金」) (8,452,790.00港元由Sinoday支付，1,547,210.00港元由銀建買方支付) 已於該協議簽訂時向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及
- (ii) 餘款231,398,000港元 (195,595,861.20港元由Sinoday支付，35,802,138.80港元由銀建買方支付) 將於完成日期向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支付。

該協議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計及保留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鄧先生按下文「保證」一段所述作出保證) 以及亨達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停牌前的市場表現。

保證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鄧先生向買方保證，於完成日期，保留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包括保留集團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交易權) 將不少於230,000,000港元，而保留集團的手頭或銀行或其他認可機構現金將不低於130,000,000港元。倘若保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少於230,000,000港元，亨達集團有限公司須向保留集團按一元相對一元的基準支付相當於不足差額的金額。此外，倘於完成日期保留集團之手頭或銀行或其他認可機構現金少於130,000,000港元，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將須向買方支付賠償。

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就華建待售股份而言

- (i) 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亨達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暫停買賣以待通過有關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佈或暫停買賣不超過7個連續交易日除外；
- (ii) 聯交所並無表示亨達股份將於完成後撤銷聯交所上市地位（由於該等亨達要約導致亨達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不足除外），而證監會並無表示其將反對該等上市（由於Sinoday及銀建買方或任何與其關連人士違反收購收則除外）；
- (iii) 亨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亨達集團重組的決議案；
- (iv) 亨達集團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妥為執行及完成，而Sinoday及銀建買方合理信納；
- (v)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向Sinoday及銀建買方給予由Sinoday及銀建買方接納的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以亨達集團有限公司、Sinoday及銀建買方協定的形式及內容確認亨達集團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 證監會授出批准，批准Sinoday或其代名人由於該協議下擬進行的華建待售股份買賣及該等亨達要約而成為作為持牌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亨達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無條件或僅按亨達或Sinoday並無合理反對的條件）；
- (vii) Sinoday並無獲悉保留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財產於完成日期前出現或（不論是否於完成日期之前）合理可能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取得所有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須或合宜或有關之(a)證監會、聯交所或(b)其他機構（視乎情況而定）發出之一切授權、登記、存案、許可、確認、核准、裁定、決定、准許及批准；及
- (ix)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向Sinoday所提供之證據使Sinoday合理信納，該等由保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HPL集團為受益人或就HPL集團作出的該等保證或其中任何部分已經被充分完整免除及解除。

Sinoday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v)及(vii)（或其中任何部份）。倘上述有關華建待售股份的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終止，並告失效及作廢，且無進一步效力，而除任何先前之違約事件外，上述協議之任何一方毋須向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

就銀建待售股份而言

- (x) 上述華建待售股份完成買賣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xi) 銀建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xii) 證監會授出批准，批准銀建買方或其代名人由於該協議下擬進行的銀建待售股份買賣而成為作為持牌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保留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無條件或僅按亨達或Sinoday並無合理反對的條件）；
- (xiii) 銀建買方並無獲悉保留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財產於完成日期前出現或（不論是否於完成日期之前）合理可能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銀建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xiii)。倘上述有關銀建待售股份的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其有關銀建買方）將會終止，並告失效及作廢，且無進一步效力，而除任何先前之違約事件外，銀建買方毋須向該協議之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在上述情況下及除非銀建買方不能完成購買銀建待售股份乃由於未能達成上述條件(x)所致，根據該協議，Sinoday將取代銀建買方購買銀建待售股份。

完成

完成買賣華建待售股份及銀建待售股份將會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視乎情況而定）三個營業日內同時達成。

可能就亨達股份及亨達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完成後，Sinoday一致行動集團將擁有亨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90%權益，而根據收購守則，彼等須就所有已發行亨達股份（Sinoday一致行動集團同意將予收購之亨達股份除外）及所有尚未行使亨達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Sinoday一致行動集團經已議決，Sinoday將於完成後向所有亨達獨立股東及亨達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於本公佈日期，亨達有417,890,000股已發行亨達股份及10,930,000份尚未行使亨達購股權，賦予亨達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0,930,000股亨達股份（相當於經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亨達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亨達股份擴大之亨達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55%）。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即收購守則所界定之要約期開始日期）至本公佈日期，亨達並無發行任何相關證券。於該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亨達有10,930,000份尚未行使亨達購股權，賦予亨達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每股亨達股份0.8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亨達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第9條及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亨達購股權所包括之亨達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或會因實物分派而予以調整。亨達購股權所包括之亨達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的實際調整將於亨達集團重組完成後釐定，而亨達將於確定必要調整後作進一步公佈。除亨達購股權外，亨達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亨達股份之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亨達股份之證券。

亨達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在完成後，建銀國際將代表Sinoday主要按下列基準提出亨達股份要約：

每股亨達股份..... **0.934港元現金**

亨達購股權持有人亦將於完成後獲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亨達購股權。

價值之比較

每股亨達股份0.934港元之要約價乃Sinoday根據該協議就每股華建待售股份支付之價格（已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份之一仙）。每股亨達股份0.934港元之要約價即：

- (i) 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亨達股份約0.921港元之亨達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及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後）溢價約1.4%；
- (i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亨達股份1.22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23.4%；
- (iii)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亨達股份約1.298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8.0%；及
- (iv)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每股亨達股份約1.309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8.6%。

謹請注意，每股亨達股份0.934港元之要約價僅反映Sinoday就收購保留集團將予支付之價格，而上述收市價反映整個亨達集團之價值。

10,930,000份尚未行使之亨達購股權之現時行使價為每股亨達股份0.88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每股亨達股份1.22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27.87%。於本公佈日期，亨達購股權持有人尚未示意是否接納亨達購股權要約。

該等亨達要約之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亨達股份為417,890,000股及尚未行使亨達購股權為10,930,000份。根據亨達股份要約項下每股亨達股份0.934港元之要約價並假設10,930,000份尚未行使亨達購股權未獲行使，159,218,000股亨達股份要約涉及之所有亨達股份之評值約為148,709,612港元，而亨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評值將約為390,309,260港元。根據亨達股份要約項下每股亨達股份0.934港元之要約價並假設所有10,930,000份尚未行使亨達購股權獲行使，亨達股份要約項下170,148,000股亨達股份的價值約為158,918,232港元，而亨達全數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約為400,517,880港元。

財務資源

由Sinoday收購華建待售股份及全數接納該等亨達要約之所需資金額，乃從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建銀國際信納，Sinoday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收購華建待售股份及全數接納該等亨達要約之所需資金額。

該等亨達要約之條件

該等亨達要約將僅在該協議完成之情況下作出，倘若作出，將為無條件要約。該協議須待上文「該協議」一節「條件」一段所指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接納該等亨達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該等亨達要約，(i)有關之亨達獨立股東將會出售彼等之亨達股份及於接納日期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在該協議日期當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及(ii)有關之亨達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亨達購股權將予註銷。

付款

接納亨達股份要約之現金款項將會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在Sinoday或代其行事之代理收取有關之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印花稅

印花稅乃就有關之接納應支付之金額中，按每1,000港元或不足此數之部分計提1.00港元。印花稅由接納亨達股份要約之亨達獨立股東支付，將從應向相關亨達獨立股東支付之金額中扣除。

其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

- (i) Sinoday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亨達要約；
- (ii) 概無Sinoday一致行動集團就亨達相關證券所訂立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與Sinoday一致行動集團及亨達之股份有關，並對該等亨達要約而言可能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者）；
- (iv) 除訂立該協議外，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Sinoday一致行動集團為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一項先決條件或該等亨達要約之條件之情況之訂約方；及
- (v) Sinoday一致行動集團概並無借入或借出亨達相關證券。

SINODAY之背景及其有關亨達之意向

有關Sinoday之資料

Sinoda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Sinoday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為華建，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私募資本投資。華建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最終擁有，後者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並由中國財政部劃撥全數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

Sinoday、其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任何亨達股份。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Sinoday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買賣任何亨達相關證券。

據亨達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inoday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亨達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Sinoday擬於緊隨完成後，長期持有華建待售股份，並繼續從事亨達集團之業務。Sinoday無意對亨達集團之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Sinoday董事確認，Sinoday目前無意在亨達股份要約完成後，注入或重新調配或出售亨達集團之主要資產。因此，Sinoday董事認為，緊隨亨達股份要約完成後，亨達集團之業務性質之整體本質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而亨達集團將會有足夠營運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持續亨達股份上市規定。倘若亨達集團之整體本質或業務性質有任何建議重大變動，亨達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完成後，Sinoday擬對亨達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視，探討對亨達集團有利之合適業務契機和新投資項目。然而，現階段尚未物色或商討任何該等投資或業務。亨達集團可能進行之任何進一步投資或業務將會（如有規定）受限於組織章程文件、有關之監管規定及亨達股東之批准，亨達將會在有規定情況下發表進一步公佈並全面遵守有關之上市規則。

建議之亨達新董事

亨達董事會目前由十一位亨達董事組成，包括六位亨達執行董事、一位亨達非執行董事及四位亨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將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日期辭任亨達董事及亨達主席職務。Sinoday可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日期提名其代表成為新亨達董事。當亨達董事會之組成有所變動，將會發表進一步公佈。

維持亨達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指出，倘亨達股份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之已發行亨達股本，或倘聯交所相信，(i)亨達股份存在虛假市場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亨達股份不足以維持應有的市場秩序，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亨達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亨達股份要約結束後亨達股份可能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亨達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致足夠水平為止。亨達的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亨達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聯交所亦會密切監察亨達日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具有酌情權要求亨達向亨達股東發出通函（不論建議交易規模大小），尤其當該建議交易偏離亨達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將亨達所進行之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而任何該等交易可能導致亨達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Sinoday擬於該等亨達要約結束後維持亨達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委任加入亨達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於該等亨達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亨達股份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或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

HPL要約及亨達股份要約下之合併要約價與市價之比較

按每股亨達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22港元計算，於HPL要約及該等亨達要約下之合併代價相當於每股亨達股份1.234港元，即：

- (i) 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亨達股份約0.921港元之亨達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及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後）溢價約34.0%；
- (i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亨達股份1.22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1.1%；
- (iii)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亨達股份約1.298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9%；及
- (iv)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每股亨達股份約1.309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7%。

在通函內，亨達股份要約價每股亨達股份0.934港元將與亨達集團重組完成後保留集團之每股亨達股份備考資產淨值作比較，而每股HPL股份0.30港元之HPL要約價將與HPL集團之每股HPL股份備考資產淨值作比較。

一般事項

亨達已成立由全體亨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亨達集團重組、該等亨達要約及HPL要約而向亨達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亨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的委任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亨達集團重組之詳情、亨達集團之財務資料、保留集團及HPL集團於亨達集團重組後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卓怡融資就亨達集團重組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亨達股東。

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收購人或其代表一般須於收購建議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因此，有關該等亨達要約及HPL要約之收購建議文件應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提出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理事之同意。由於該等亨達要約及HPL要約須待亨達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完成後方可提出，故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Sinoday將各自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提交申請，以徵求執行理事之同意，分別將寄發有關收購建議文件之限期延至亨達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完成當日起計七日內。亨達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載有該等亨達要約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載入亨達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該等亨達要約發出之推薦建議函及意見函。

HPL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載有HPL要約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及載入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亨達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將同步完成，其後將同時提出該等亨達要約及HPL要約。該等亨達要約及HPL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將載入相關綜合文件。

警告：HPL要約及該等亨達要約均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提出，現時僅屬可能進行之事項。由於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及亨達股東於買賣亨達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亨達之要求，亨達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亨達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亨達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交易披露事項

證券經紀商、銀行及其他代表客戶買賣相關證券之人士之一般責任，是在彼等能力範圍之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規定附加於聯繫人及其他人士之披露責任，而該等客戶亦願意遵守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交易之主要交易員及證券商亦須在適當情況下，以相若方式告知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倘於任何7日期間內為客戶買賣之任何相關證券買賣之價值總額(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上述情況並不適用。

此豁免並無變更當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披露本身之買賣責任(不論涉及任何價值總額)。

預期中介人與執行理事會合作處理諮詢。因此，買賣相關證券之人士應理解證券經紀商及其他中介人將向執行理事提供有關交易之相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作為合作之部分。

務請亨達、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Sionday、銀建買方之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披露彼等買賣亨達所有相關證券之詳情。

釋義

在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Sinoday、銀建買方及鄧先生就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Sinoday之財務顧問
「通函」	指	亨達將寄發予亨達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亨達集團重組之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亨達集團重組之意見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已分派業務」	指	所有業務，不包括HPL集團於亨達集團重組完成後繼續經營之保留業務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亨達」	指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亨達董事會」	指	亨達董事會
「亨達董事」	指	亨達董事
「亨達集團」	指	亨達及其附屬公司
「亨達集團重組」	指	亨達之建議集團重組，倘獲批准並付諸實行，將導致(i)亨達繼續保持公眾上市公司地位，專注於保留業務；(ii)HPL會專注於已分派業務；及(iii)亨達股東透過實物分派方式收取HPL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亨達股份將收取一股HPL股份
「該等亨達要約」	指	亨達股份要約及亨達購股權要約
「亨達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亨達購股權持有人」	指	亨達購股權持有人

「亨達購股權要約」	指	建銀國際代表Sinoday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藉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亨達購股權
「亨達股份」	指	亨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亨達股東」	指	亨達股份之持有人
「亨達股份要約」	指	建銀國際代表Sinoday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藉以按每股亨達股份0.934港元之價格，以現金收購Sinoday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亨達股份，而不會附有根據亨達集團重組項下收取實物分派HPL股份之權利。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指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	指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鄧先生、吳女士、Convenient Way Limited、楊世杭先生、Alpha Elite Assets Limited、何月英女士及文剛銳先生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指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集團」	指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指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L」	指	Hantec Pacific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PL集團」	指	亨達集團重組完成後的HPL及其附屬公司
「HPL要約」	指	創越融資代表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可能提出之自願性收購建議，藉以收購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全部HPL股份
「HPL股份」	指	HPL股本中之普通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亨達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亨達非執行董事，即方和先生、余文煥先生、俞漢度先生、鄭永志先生及饒美蛟教授，成立目的是就亨達集團重組、該等亨達要約及HPL要約給予亨達獨立股東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亨達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獨立股東」	指	(i)就亨達集團重組及HPL要約而言，不包括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在內之亨達股東；及(ii)就該等亨達要約而言，不包括Sinoday一致行動集團在內之亨達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於亨達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亨達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各方不時以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鄧先生」	指	鄧予立先生，亨達之主席及亨達執行董事
「吳女士」	指	吳肖梅女士，鄧先生之配偶及亨達執行董事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Sinoday及銀建買方
「記錄日期」	指	將予確定以釐定享有亨達以實物方式分派HPL股份權利之記錄日期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賦予之涵義
「保留業務」	指	於亨達集團重組完成後在亨達集團餘下之業務，包括亨達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目前在香港進行之所有受規管活動
「保留集團」	指	於亨達集團重組完成後的亨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HPL集團之成員
「待售股份」	指	華建待售股份及銀建待售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亨達集團重組而將會召開之亨達股東特別大會
「銀建買方」	指	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銀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建待售股份」	指	銀建買方根據該協議同意收購之40,022,000股亨達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亨達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銀建」	指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並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最終擁有約22.08%
「Sinoday」	指	Sinoda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華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Sinoday一致行動集團」	指	Sinoday、銀建買方、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華建以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華建」	指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day之控股公司及銀建之主要股東
「華建待售股份」	指	Sinoday根據協議同意收購之218,650,000股亨達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SINODAY LIMITED
 董事
 俞杰

承董事會命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吳肖梅

承董事會命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Sinoday*之董事如下：

俞杰先生
唐保祺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如下：

鄧予立先生
吳肖梅女士
何月英女士
鍾穎珊女士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亨達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予立先生 (主席)
林岳風先生 (副主席)
吳肖梅女士
羅啟義先生
黃為敏女士
劉敏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煥先生
俞漢度先生
鄭永志先生
饒美蛟教授

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Sinoday*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 (有關亨達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及亨達集團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及亨達集團所表達者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 (有關*Sinoday*、銀建買方及亨達集團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 (*Sinoday*、銀建買方及亨達集團所表達者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亨達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 (有關*Sinoday*、銀建買方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 (*Sinoday*、銀建買方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所表達者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